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1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号）	91654223MA781LWW5D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7月4日始，我局收到四封投诉举报信，称其分别购买的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盘鸡料”（条码6936465388008）、“新疆孜然粉”（条码6936465389562）“世林120g炒香白芝麻”，条码6936465389814，“世林158g炒香黑芝麻”，条码6936465389821，“世林纯孜然粉30g/袋”、“世林卤料干料50g/袋”存在条码违规的情况。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诉举报所涉及的六个批次的产品为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予以认可，也对以上产品条码显示企业为“石河子市世林食品厂”的情况予以确认。我局于2025年9月1日，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函确认以上六个批号涉及五个编码的产品条码注册使用单位为“石河子市世林食品厂”。货值共计10010元。当事人在知道商品条码违规的情况后，积极的进行整改和召回，截至2025年8月4日，已召回347箱。 我局于2025年9月2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5〕117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轻处罚的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处1000（壹仟元整）的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